

## **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462号文核准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91,977,666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.76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2,979.14万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,479.14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.19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,208.95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5〕2-15号）。

#### **二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**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	78790188000212936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	368130100100196643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	731902256110608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长沙湘湖支行	431632000018170154974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发银行长沙人民东路支行	66120155260005060

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执行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